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 PRO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業績公佈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32,980	220,026
銷售成本		<u>(108,306)</u>	<u>(153,848)</u>
毛利		124,674	66,178
其他收益及收入	4	14,750	15,1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9,710)	(28,7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36,096)	(146,6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9	(42,153)	–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9&10	(234,635)	(187,24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0	(53,392)	(70,303)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1,669	(5,94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虧損淨額		(2,957)	(2,209)
議價收購收益		–	61,996
財務成本	5(a)	(39)	(1,397)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u>9,855</u>	<u>17,153</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438,034)	(282,044)
所得稅	6	<u>73,469</u>	<u>43,819</u>
年內虧損		<u>(364,565)</u>	<u>(238,225)</u>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71,747)	(192,208)
非控股權益		<u>(92,818)</u>	<u>(46,017)</u>
		<u>(364,565)</u>	<u>(238,225)</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每股虧損(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8	<u>(4.14分)</u>	<u>(2.99分)</u>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64,565)	(238,225)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金責任之精算(收益)/虧損	1,021	(15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8,450</u>	<u>13,382</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345,094)</u>	<u>(224,998)</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2,331)	(178,955)
非控股權益	<u>(92,763)</u>	<u>(46,043)</u>
	<u>(345,094)</u>	<u>(224,99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100	68,562
商譽	9	-	-
其他無形資產	10	32,989	321,018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24,525	5,179
應收或然代價		-	3,669
遞延稅項資產		2,252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57,696	366,641
按金	14	10,746	-
		<u>450,308</u>	<u>765,069</u>
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298	30,789
存貨		30,536	30,396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11	122,703	142,981
其他應收賬及預付款		131,306	112,468
有抵押銀行存款		26,656	487
銀行及手頭現金		98,689	128,579
		<u>414,188</u>	<u>445,700</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12	36,683	25,658
其他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79,421	76,606
銀行貸款		-	132
融資租賃承擔		527	494
應付所得稅		21,153	21,153
		<u>137,784</u>	<u>124,043</u>
流動資產淨值		<u>276,404</u>	<u>321,6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6,712</u>	<u>1,086,726</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4	741
界定福利承擔	1,244	2,051
遞延稅項負債	6,882	78,222
	<u>8,390</u>	<u>81,014</u>
資產淨值	<u>718,322</u>	<u>1,005,71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974	14,267
儲備	696,567	891,901
	<u>711,541</u>	<u>906,168</u>
非控股權益	6,781	99,544
	<u>718,322</u>	<u>1,005,71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14樓1402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主動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行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修訂本)	收購共同企業權益的會計法

除下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過程中對若干目前尚未清楚之標準作出細微、非緊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主動披露

該修訂本旨在鼓勵實體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考慮其財務報表的版面及內容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分為重新分類至損益及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並在該兩組中以單項合計列報。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基於收益的折舊方式。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進基於收益之攤銷不適用於無形資產之可駁回假設。倘無形資產以收益的衡量表示，或收益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存在高度關聯，則可駁回該假設。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基於收益的折舊方式，故採納此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說明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時採用權益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該等修訂本會追溯使用。

本公司並無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選擇應用權益法，故採納此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該修訂本訂明中介實體母公司獲豁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適用於投資實體附屬公司(包括按公平值單呈列附屬公司而非將其綜合入賬的投資實體)。僅當附屬公司本身非投資實體，且附屬公司主要提供有關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的服務時，投資實體母公司可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非投資實體對屬投資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可保留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就其附屬公司所用之公平值計量。倘投資實體所編製財務報表中所有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投資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提供有關投資實體的披露資料。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公司並非中間母公司亦非投資實體，故採納此等修訂本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共同企業權益的會計法

該修訂本規定當實體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則須應用該標準的所有原則。倘該標準所界定之現有業務獲至少一方注資，成立共同經營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原則。該等修訂本將於未來應用。

由於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成立合營公司，故採納該等修訂本並不影響該等財務報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並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基礎付款：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⁴ 該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生效。有效日期現延後／
移除。提早採用該等修訂本繼續予以允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修訂本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之額外披露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修訂本涉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澄清部分必要之考慮因素，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之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應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該修訂本對下列會計處理作出規定：計量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之歸屬及非歸屬條件之影響；就預扣稅義務有淨額結算特點之股份付款交易；及使交易由現金結算更改分類為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資產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的債務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遵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而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風險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此項新準則設立單獨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認客戶合約
- 第二步：確認合約應履行之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分配各履行責任之交易價格
- 第五步：各合約責任達成後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取方法之事項有關收益之具體指引。該標準亦大幅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約責任之識別方式；委託人與代理人之應用；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十二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另作別論。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支付租賃款項之義務)。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本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倘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之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公告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a)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向客戶提供產品之發票淨額扣減退貨及撥備；節能項目之服務收入、轉播收入、比賽日門票收入以及贊助及廣告收入。年內於營業額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項目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配件	120,840	176,724
節能項目之服務收入	20,740	9,617
轉播收入	49,855	19,002
比賽日門票收入	17,210	4,710
贊助及廣告收入	24,335	9,973
	<u>232,980</u>	<u>220,026</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織。按照如同向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方式，本集團從事三個呈報分部。

- LED照明
- 職業足球俱樂部
-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製造及銷售分部與節能項目項目分部已一併歸類「LED照明」分部。由於節能項目分部之呈報收益、呈報損益金額及資產總值並無超過數量上限，故並無呈列獨立經營分部。

向高級管理層提供以便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職業足球 俱樂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分租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37,754	97,429	-	235,183
分部間收益	-	(2,203)	-	(2,203)
來自外界客戶之呈報分部收益	137,754	95,226	-	232,980
呈報分部業績	(374,936)	(48,105)	9,855	(413,186)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419	575	-	9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454)	(494)	-	(12,9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0,672)	(2,720)	-	(53,3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40,457)	(1,696)	-	(42,153)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227,496)	(7,139)	-	(234,635)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減值撥備淨額	(25,847)	-	-	(25,847)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收益	-	11,669	-	11,66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 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125	-	-	1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42)	-	-	(2,04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9,855	9,855
呈報分部資產	320,569	125,408	376,496	822,473
呈報分部負債	62,369	49,153	-	111,522

	二零一五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LED照明 人民幣千元	職業足球 俱樂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分租 服務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84,840	36,226	–	221,066
分部間收益	–	(1,040)	–	(1,040)
來自外界客戶之呈報分部 收益	<u>184,840</u>	<u>35,186</u>	<u>–</u>	<u>220,026</u>
呈報分部業績	<u>(300,965)</u>	<u>22,666</u>	<u>17,153</u>	<u>(261,146)</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366	547	–	913
利息開支	(1,362)	–	–	(1,3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855)	(71)	–	(11,92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8,800)	(1,503)	–	(70,303)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減值虧損	(187,240)	–	–	(187,240)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 減值撥備淨額以及 壞賬撇銷	(16,294)	–	–	(16,294)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虧損	–	(5,941)	–	(5,94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 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43)	–	–	(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793)	–	–	(3,793)
議價收購收益	–	61,996	–	61,996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	–	17,153	17,153
呈報分部資產	<u>671,765</u>	<u>139,098</u>	<u>366,641</u>	<u>1,177,504</u>
呈報分部負債	<u>47,557</u>	<u>54,310</u>	<u>–</u>	<u>101,867</u>

呈報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呈報分部業績	(413,186)	(261,146)
未分配利息開支	(39)	(35)
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	(777)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260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3,082)	(1,866)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20,720)	(18,480)
	<u>(438,034)</u>	<u>(282,044)</u>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u>(438,034)</u>	<u>(282,044)</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822,473	1,177,504
遞延稅項資產	2,252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4,298	6,453
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資產	35,473	26,812
	<u>864,496</u>	<u>1,210,769</u>
綜合總資產	<u>864,496</u>	<u>1,210,769</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11,522	101,867
應付所得稅	21,153	21,153
遞延稅項負債	6,882	78,222
未分配總辦事處與公司負債	6,617	3,815
	<u>146,174</u>	<u>205,057</u>
綜合總負債	<u>146,174</u>	<u>205,057</u>

(c) 地區資料

下表提供按本集團交付貨品及／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所在地區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福利資產除外)之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0,370	94,403	269,917	688,895
法國	96,600	40,618	-	11,274
香港(駐地)	9,485	60,320	26,600	32,433
西班牙	28,384	14,060	27,014	23,619
其他國家	8,141	10,625	-	-
	<u>232,980</u>	<u>220,026</u>	<u>323,531</u>	<u>756,221</u>

(d)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一名客戶之收益達人民幣51,258,000元。

4. 其他收益及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994	9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	400
廢料銷售	2,430	4,489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	260
出售球員註冊權收益	7,471	4,725
其他	3,855	4,369
	<u>14,750</u>	<u>15,156</u>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	187
債券利息	–	1,175
融資租賃承擔之財務費用	<u>39</u>	<u>35</u>
財務成本總額	<u>39</u>	<u>1,39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109,707</u>	49,433
退休計劃供款	<u>29,591</u>	<u>8,868</u>
總員工成本	<u>139,298</u>	<u>58,301</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244	974
– 非審核服務	407	269
已售存貨之成本	<u>105,139</u>	152,6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3,955</u>	12,703
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 淨額及壞賬撇銷	<u>25,847</u>	16,294
撇減存貨	<u>3,167</u>	1,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2,042</u>	3,793
股份付款	<u>5,146</u>	4,86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費用	<u>18,165</u>	11,209
研發開支	<u>294</u>	<u>709</u>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10,0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187,000元)及折舊人民幣4,58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47,000元)，即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ii) 研發開支包括研發部產生之員工成本人民幣19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4,000元)及材料費人民幣6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69,000元)，已計入上文披露之員工成本及已售存貨成本。

6. 所得稅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74	1,524
遞延稅項	<u>(73,543)</u>	<u>(45,343)</u>
所得稅	<u>(73,469)</u>	<u>(43,819)</u>

7.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經調整以反映上年度生效之股份拆細。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271,747</u>	<u>192,208</u>
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6,556,900,400</u>	<u>6,417,680,127</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相關股份具反攤薄作用，因此計算並無假設認購本公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中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商譽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627</u>	<u>372,627</u>
減值		
於一月一日	372,627	293,088
確認之減值虧損	<u>-</u>	<u>79,53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2,627</u>	<u>372,627</u>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與以下收購有關：(i) 技佳國際工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技佳集團」)、(ii) 光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光聯集團」)、(iii) 君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君譽集團」)、(iv) 帝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帝洋集團」)、(v) 星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星璟集團」)及(vi) 灝域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灝域集團」)，指彼等各自之勞動力、預計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當時現有LED照明相關業務之協同效應。

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其他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已將商譽分配至應佔從事製造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以及提供節能項目之上述附屬公司組之六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此外，本集團職業足球俱樂部亦構成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即足球俱樂部現金產生單位。

根據減值評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該等資產各自之賬面淨值，因此，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234,63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7,240,000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15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確認。

減值虧損主要是由於LED照明產品售價降低導致盈利能力下跌(表現在各現金產生單位之營業額及/或毛利率下降)；加上未能在激烈之市場競爭中將生產成本及其他經營成本之增加轉嫁客戶所致。年內，足球俱樂部現金產生單位之盈利能力亦每況愈下。

10. 其他無形資產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及 商業名稱 人民幣千元	球員註冊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78,900	243,300	50,000	-	772,20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	-	-	6,932	-	6,932
添置	-	-	-	4,371	4,371
匯兌調整	-	-	-	80	8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78,900	243,300	56,932	4,451	783,583
添置	-	-	-	734	734
出售	-	-	-	(2,026)	(2,026)
匯兌調整	-	-	-	162	1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900	243,300	56,932	3,321	782,453
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1,442	117,685	15,416	-	284,543
年度支出	31,627	32,173	5,540	963	70,303
確認之減值虧損	99,072	8,629	-	-	107,701
匯兌調整	-	-	-	18	1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2,141	158,487	20,956	981	462,565
年度支出	20,440	25,232	6,080	1,640	53,392
確認之減值虧損	168,286	59,210	5,311	1,828	234,635
出售時撥回	-	-	-	(1,160)	(1,160)
匯兌調整	-	-	-	32	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0,867	242,929	32,347	3,321	749,464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3	371	24,585	-	32,98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759	84,813	35,976	3,470	321,018

11. 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	159,036	151,648
減：減值虧損	(37,178)	(13,985)
	<u>121,858</u>	<u>137,663</u>
應收票據	845	5,318
	<u>122,703</u>	<u>142,981</u>

所有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收賬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或確認收益日期，倘較早)並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25,841	35,858
31至90日	23,174	29,046
91至180日	17,170	20,085
181至365日	22,823	38,064
超過365日	33,695	19,928
	<u>122,703</u>	<u>142,981</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介乎90至365日(二零一五年：90至365日)之一般信貸期。對於若干擁有穩健融資能力以及良好還款記錄及信譽之客戶，本集團將延長其信貸期至超過180日。本集團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

12. 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	36,683	24,810
應付票據	-	848
	<u>36,683</u>	<u>25,658</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或成本確認日期，倘較早)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6,741	12,268
31至90日	10,061	7,509
91至365日	8,640	4,691
超過365日	1,241	1,190
	<u>36,683</u>	<u>25,658</u>

供應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由進行有關採購之月底起釐定。

13. 或然負債

(a) 有關足球運動員轉會

根據若干就球員轉會而與轉出足球俱樂部及經理人訂立之合約條款，若符合若干特定表現條件(或會因未來事件而更改)，則須向轉出俱樂部及經理人支付超出球員註冊成本之或然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吸納足球運動員之或然金額為人民幣5,21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801,000元)。

(b) 有關聯業足球俱樂部排名

根據與法國附屬公司若干球員及管理人員訂立之僱傭合約條款，倘法國附屬公司在法國聯賽中獲得特定排名或獲資格參加若干法國聯賽，則法國附屬公司須向該足球俱樂部之球員及管理人員支付或然金額或績效分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聯業足球俱樂部排名之或然金額為人民幣2,3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06,000元)。

14.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富國控股有限公司(「富國」)，間接持有一項物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03,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2,684,000元)，當中12,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746,000元)以現金支付(於簽署協議後作為按金支付)，而91,5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1,938,000元)則以本公司代價股份支付，該等代價股份乃根據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發行。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

業務回顧及展望

LED照明業務

業務概覽

LED照明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經歷困難的一年。LED分部的營業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4,800,000元減少約25.4%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7,800,000元。LED照明分部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生產及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營業額下降所致。這主要歸因於LED照明製造商之間的競爭激烈及市場環境不利，最終導致LED照明產品及配件的價格下降。

LED照明分部營業額的減幅受能源效益項目的服務收入增加而收窄。隨著能源效益項目的完成，服務收入增加約115.6%至約人民幣20,700,000元。本集團已開始為其中一個項目自行提供維護服務，令我們可使項目收入最大化。所有項目合約為期16年，將為本集團貢獻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本集團仍與其他城市合作，以尋求能源效益項目的可行性。

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與深圳市保利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保利」）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協議的目的是組成策略聯盟，透過深圳保利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網絡拓展萊德斯的LED照明業務。

為推廣品牌、產品、能源效益項目並增加曝光度，本集團參加香港及其他國家（例如德國、比利時、西班牙、馬來西亞及南非）的多個照明展會。此外，本集團亦贊助若干當地社區活動，旨在提高公眾節能意識及提高品牌「LEDUS」的知名度。本公司三度榮獲香港「商界展關懷」稱號。

業務展望

儘管LED照明市場需求上升及傳統照明產品被大規模取代，市場上供應過多的情況已導致LED照明價格急跌。若干中國LED照明製造商或會徹出行業，而若干製造商可能設法收購海外公司以改革其業務模式及開拓新銷售渠道。

由於歐洲客戶願意購買較高質素的LED照明產品，因此該地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市場。電費較高的新市場如美國及其他國家亦為我們的主要目標。

隨著本集團順利完成西班牙的項目，西班牙更多市政府願與我們共同尋求合作機會。本集團將致力推進與法國及意大利等歐洲其他國家的業務合作。本集團亦將尋求機會向私營企業推廣能源效益項目。

本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用於產品及技術開發，特別是為非住宅客戶開發LED燈具。本集團將開發LED組件技術，將IC能源供應芯片用於LED燈具設備。本集團亦將考慮購置其本身的生產廠房及新設備，以提升生產力及工作成效。

由於LED照明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無法將增加的大部分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將盡量採取成本控制措施。有效的成本控制系統可增強我們的競爭力，亦能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本集團明白未來會面對不同挑戰及經濟不確定狀況，我們會一如既往審慎開展業務。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法乙聯賽足球俱樂部Football Club Sochaux-Montbéliard(「FCSM」)。FCSM在二零一六年經歷困難情況。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FCSM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賽季面臨降班至較低級別聯賽的風險，而球隊於乙級聯賽中努力爭取護級。最後，FCSM成功保住第15位，並能參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賽季的乙級聯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FCSM亦晉級法國聯賽盃半決賽，最終得以於法甲聯賽足球俱樂部對決馬賽。今個夏季，FCSM從上季汲取經驗，並且提早開始準備工作。陸續羅致經驗豐富及球技超卓的球員加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賽季，FCSM獲得開門紅，最高位列榜上第五。目前，FCSM排名第十，落後最高分得主十一分。於二零一七年一月，FCSM亦晉級法國聯賽盃的四分之一決賽，最終跟法甲球隊摩納哥對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有關收購FCSM之買賣協議，倘FCSM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達成累計條件，賣方承諾將向本公司支付最高3,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908,000元)之總額。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部累計條件已獲達成，而賣方已向本公司支付應收或然代價1,500,000歐元。由於FCSM現時於乙級聯賽排行榜位居第十，故FCSM很有可能於接下來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賽季仍位列乙組。本公司有信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達成全部累計條件，並預期將獲得應收最終或然代價1,500,000歐元。

業務展望

足球俱樂部乃「LEDUS」進入法國LED照明市場的平台，本集團將透過足球俱樂部與地方政府及法國私營企業建立聯繫以尋求業務機會，將能源效益項目連同西班牙的成功案例引進法國地方政府。

再次晉級法甲一直是我們對FCSM的目標。於二零一六年，法國職業足球聯賽（「LFP」）作出決定，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賽季起，只有榜上頭兩隊可直接晉升至甲組。名列第三的隊伍將與甲組倒數第三的隊伍進行兩場比賽，以確定能於下一賽季競逐法甲的球隊。目前，FCSM排名第十，落後第三名八分。為免錯失晉級機會，本集團及FCSM將竭力爭取最佳成績。

FCSM有本身的足球學院，而球隊中眾多球員接受青年足球學院的培訓。當中有些人從小接受培訓。他們年輕、有天分、有決心及有機會成為法國的未來足球之星，且為足球俱樂部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將為足球俱樂部的長遠發展繼續發掘及培訓年青球員。

提供物業分租服務分部

業務回顧

自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收購上海富朝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富朝投資有限公司)50%股權起，本集團已開始營運物業分租及管理業務，該公司主要從事向租戶提供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萬航渡路3, 7, 9及11號環球世界大廈B座1-10樓(連同地庫泊車位及外牆LED招牌)的物業分租，並就該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分租服務業務已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

儘管中國經濟不如數年前迅速增長，但於二零一六年穩定的零售增長支撐城市的零售物業市場，空置率減少而平均租金上升。本集團預期中國物業市場於中期及長期而言將會有穩定增長。於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間接收購中國廣州的一項物業，而交易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完成。廣州物業的總樓面面積約為2,580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黃金地段珠江新城商業大廈富力盈信大廈。目前，廣州物業出租予獨立第三方以經營名為蔡瀾美食城的美食城(由多間食肆組成)。本集團預期該物業將會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本集團擁有廣州物業的合法業權，將可提升本集團的資產質素。倘物業升值，亦將惠及本集團。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期中國中央政府並無將貨幣大幅貶值，且將運用廣泛的資源打擊投機活動。另外，中國中央政府作出二零一七年經濟增長約為6.5%的目標。在未來一年，房地產市場將繼續穩步發展。我們相信此舉可能提升中國上海及廣州等一線城市的黃金地段的租金水平，實現穩定增長。

業務展望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3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0,000,000元)，增加約5.9%。

本集團的營業額分類列於下表：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產品及配件	120,840	51.9	176,724	80.3
節能項目的服務收入	20,740	8.9	9,617	4.4
轉播收入	49,855	21.4	19,002	8.6
比賽日門票收入	17,210	7.4	4,710	2.1
贊助及廣告收入	24,335	10.4	9,973	4.6
總計	<u>232,980</u>	<u>100.0</u>	<u>220,026</u>	<u>100.0</u>

本集團之營業額相較二零一五年而言保持穩定。本集團營業額輕微上升乃主要由於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之營業額增加，但有關增幅被LED照明分部貢獻之營業額減少所抵銷，職業足球俱樂部部分之營業額已以全年數字入賬。

LED照明分部之營業額從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84,800,000元減少約25.4%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37,800,000元。LED照明分部中，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之營業額從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5,200,000元減少約33.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17,000,000元。然而，節能項目之服務收入從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9,600,000元增加約115.6%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7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安裝節能項目第三期及第四期並於二零一五年貢獻微量服務收入。

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總營業額約40.9%。轉播收入、比賽日門票收入以及贊助及廣告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3,700,000元增加約171.2%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1,4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全年收入，而二零一五年錄得六個月之收入。由於足球俱樂部於二零一六年的表現及排名較二零一五年有所改善，致使足球俱樂部在各類別的收入均有增長。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不包括服務收入)約為10.4%(二零一五年：約13.0%)。毛利率略微下降主要是由於生產成本(例如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水電成本)於二零一六年上升，而成本上升未能轉嫁予客戶。

年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約為人43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82,000,000元)，增加約55.3%。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下列因素所致：

- (i)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6,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9,4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6,100,000元；
- (ii)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7,7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6,9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4,600,000元；
- (iii) 收購FCSM所得議價收購收益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62,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62,0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及
- (iv)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7,2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3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9,900,000元。

然而，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之增加被下列因素抵銷：

- (v) 商譽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9,5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79,5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人民幣零元；
- (vi)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0,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6,9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3,400,000元；

- (vii) 應收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由二零一五年公平值虧損約人民幣5,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7,6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公平值收益約人民幣11,700,000元；及
- (viii)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1,3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0,000元。

以上(ii)至(vii)項所述因素均為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

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34,6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07,700,000元)及約人民幣42,2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9,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若干組附屬公司的營業額及／或毛利率較二零一五年下跌，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i) LED照明產品及配件行業競爭激烈導致LED照明產品售價下跌；(ii)物料成本及勞工成本、水電成本等生產成本持續上升；(iii)上升的生產及經營成本未能轉嫁予客戶；及(iv)足球俱樂部的盈利能力下降。

此外，管理層預期，由於大多數LED照明製造商有意降低產品售價以增加本身的市場份額，因此LED照明產品的售價會繼續下跌。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人民幣236,1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6,700,000元)，增加約60.9%。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職業足球俱樂部分部產生的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75,4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9,1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54,500,000元，此乃由於全年經營開支計入二零一六年；(ii)貿易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減值撥備以及壞賬撇銷由二零一五年約16,3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5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5,800,000元；及(iii)租金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0,000元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5,800,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一五年年底租賃額外辦公物業以擴充香港總辦事處。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4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400,000元)，減少約97.1%，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五年悉數償付債券所致。

分佔合營企業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本集團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約為人民幣9,9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為人民幣17,200,000元)，減少約42.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若干單位短期空置，原因是管理層希望找到著名品牌的租戶，以提升樓宇的整體形象。此外，由於外牆LED廣告牌於數年前安裝，故租戶已將其廣告形式轉為另一先進媒體。

地區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源自LED照明分部於中國銷售LED照明產品及配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38.8%(二零一五年：約42.9%)。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14,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45,700,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37,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4,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3.0(二零一五年：約3.6)，錄得流動比率有所下降，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一六年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減少及貿易應付賬及應付票據增加。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98,7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8,600,000元)，均為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00,000元並以港元列值，均為短期借貸並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融資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一五年：零)。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人民幣、港元、美元及歐元列值，而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歐元列值，因而本集團可能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採納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外幣對沖工具。然而，鑒於人民幣以及歐元兌港元及美元有所波動，本集團將於有需要時採用所有適用之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吸納球員應付予轉出俱樂部及經理人之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5,2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800,000元)，及應付FCSM球員及管理人員之績效分紅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7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81,9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零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7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00,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抵押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約人民幣24,300,000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超過60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超過600名)，其中約92%為全職僱員且大部分駐於中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薪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39,3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8,300,000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獎勵。晉升、加薪幅度及酌情花紅按表現相關基準評核。員工亦可按個人表現獲授購股權。本集團鼓勵僱員不時參與培訓課程或研討會以強化知識及技能。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ampion Miracle Limited與保利(中國)商業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保利中國」)及譚家偉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保利中國有條件同意出售富國控股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內部公司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位於中國廣州富力盈信大廈內一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580平方米，總代價為103,500,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誠如以上所述，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間接持有於中國之一項物業。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妥善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之高級職員，故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李永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度出任董事會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運作。由於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或討論以考慮影響本公司運作之重大事宜，故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無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均衡及權責。執行董事及主管不同職能之高級管理層角色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相輔相成。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建立鞏固而連貫之領導，令本集團有效運作。

董事會明白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重要性，並將繼續考慮遵守有關規定之可行性。倘決定遵守有關規定，本公司將提名合適人選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不同職位。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瞭解。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或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

由於另有公務在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所有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代表均有出席該大會，以解答股東之任何提問。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就相關僱員採用標準守則。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除以下所披露者外，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相關僱員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行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期間（「有關期間」），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永生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招自康先生及劉新生先生各自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擔保彼等各自之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且由於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股份價格下跌，故若干經紀在未有事先通知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出售彼等之保證金證券（「出售事項」）。有關期間後，李永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劉新生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分別由約21.07%減少至約11.68%、約5.28%減少至約1.10%及約2.69%減少至約1.05%。並無於出售事項持有股權之本公司董事信納，根據標準守則第C.14段，出售事項屬特殊情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之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一六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譚德華先生、吳偉雄先生及劉雲翔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董

事辭任及委任(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公佈)後，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組成，而王競強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現時僅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競強先生及黃志恩女士均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本公佈於提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批准。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准，該等數字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的核證委聘，故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初步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年報之刊載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分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techprotd.com)。

承董事會命
德普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永生先生、劉新生先生、招自康先生及李子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周晶先生及黃志恩女士。